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司他字第52號

原告 陳建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比股份有限公司間關於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業經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之徵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福比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1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就請求之預告工資、資遣費等得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
01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1年度勞訴
02 字第4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
03 3,790元由原告負擔，另查原告於本件訴訟已繳納12,790元
04 【計算式： $1000+8363+427+3000=12790$ 】，故暫免繳納之
05 部分為1,000元，尚須向原告徵收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
06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